

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前期物业服务投标邀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省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“爱众·芳华别院”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物业概况

总建设净用地面积：96681.00m²；总建筑面积：281182.98m²；

洋房：10幢；多层：7幢；高层：24幢；共计41幢，1586户。商业：建筑面积6189.68 m²；车库：建筑面积55850.88 m²、1717个；设备用房：4653.38 m²。绿地率：35.05%；容积率：2.2。

物业管理用房共计：544.78 m²；位于：37#楼中间部分1-2层、24#楼1层及-1层。

业主委员会用房面积：30m²；位于：24#楼1层。

二、投标单位资格要求

前期物业服务的主体为依法设立、从事物业服务活动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符合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，且企业信用等级不低于 A 级；
- (三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- (四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五)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六) 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证件

应提供经办人员单位介绍信原件、营业执照副本(三证合一)复印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信用分网上截图等,提交资料查验原件后留存复印件(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)。

四、投标报名时间和地址

凡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请于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4日 (工作日的上午9时至12时,下午3时至6时) 联系人: 唐先生, 联系电话: 028-85236646、15984938730。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。

报名地址: 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366-201号(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安办事处)。每套招标文件售价: 陆佰元人民币, 中标与否均不退还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安市物业管理协会网(<http://www.gapma.cn/>)、爱众集团官网(<http://www.aaa-group.cn/>)发布。项目详细数据以招标文件的数据为准。

招标人: 广安卓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人: 四川华扬君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7日